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6132023102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
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0日



建设单位	烟台卫康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烟台卫康动物保健品项目1#楼、2#厂房、3#厂房、6#厂房、7#厂房、8#仓库、9#仓库		
建设地址	西至霞光路，北至金穗街，东、南均至用地边界。		
建设规模	11584.92m ²		
合同工期	2023年11月01日至2024年10月31日	合同价格	1260.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谢伟立
设计单位	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季玉忠
施工单位	山东扬业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贾海波
监理单位	贵州天恒建设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岳志恒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无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